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林珮君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3004  
電子郵件：artcampus123@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進字第113101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 (A095L0000Q\_113101138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部委託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113-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計畫詳如附件)，敬請貴局(處)函轉轄屬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鼓勵學校向本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一)字第1132600283C號函。
- 二、本計畫推廣美感教育至南區各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各校申請美感教育種子講師到校進行全校師生，引發動力，體驗美感，支持並執行學校設計美感教育行動。
- 三、美感通識課程申請事項：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二)預定辦理日期：114年3月17日至6月底。
  - (三)申請方式：填寫GoogleA095L0000Q\_1131011381\_doc1.

sw <https://reurl.cc/qn1QXp>。

(四)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上課時間，為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通識課程。

(五)講師安排、講習主題、教材準備等事宜，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安排。

(六)由於場次有限，將以申請送件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額滿為止。

四、本計畫所辦理之美感通識課程交通費、講座鐘點費、教材費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經費核支。

五、相關事宜，請聯繫本專案計畫專任助理：林玥君、林怡伶、劉恩均，電話：07-7172930分機3004，電子信箱：[artcampus123@gmail.com](mailto:artcampus123@gmail.com)。

正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進修學院

